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標規範

標案名稱：

編號	品 項	規 格
1		1. (1)
2		1.
3		1.
4		1.
5		1.

備註：

1. 投標廠商須附**規格型錄**以供審查。
 2. 得標廠商供應之器材，如涉有仿冒或專利或總代理權之糾紛，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 3. **自決標次日起** 日曆天或明定(交貨日期)交貨，保固期為驗收合格日起 **年**內。
 4. 餘詳見投標文件所載。
(以下文字填列時間為跨年度預算時使用，如不需要請自行刪除。括弧內文字係提醒，上簽請刪除)
 5. 『新台幣○○元之預算已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；新台幣○○元尚未經立法程序。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(部分)標的為：○○，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，始得履約；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，本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』。
- 00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